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采字〔2022〕1568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继续延用青海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做好全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和执行工作，确保政府采购制度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2023年继续延用青海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各级预算单位2023年继续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青政办〔2020〕85号）要求。待政府采购法修改颁布或者财政部出台关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最新要求文件后，我省再行研究确定相关制度规定。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各品目对应的具体内容和编码，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解释确定。各地区、各单位请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三、各地区、各单位在执行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反馈，联系电话：0971-366035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